

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参股子公司另一方股东股权划转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概述

2024年7月31日，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收到参股子公司海南海马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南新能源销售”）另一方股东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通知。经批准，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海南新能源销售50%股权拟无偿划转给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海南省国资委”）。

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，本公司持有海南新能源销售股权比例仍为50%，海南省国资委持有海南新能源销售股权比例为50%。

二、本次划转的影响及后续事项

本次股权划转不影响公司对海南新能源销售的持股比例及参股地位，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主营业务、资产、收入等发生变化。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《海南海马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本次股权划转不涉及公司需放弃优先购买权的相关情形。

后续工作中，公司将与相关各方积极配合，共同做好海南新能源销售工商登记信息变更等相关工作，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1日